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六條條文，及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新聞業計徵標的欄文字，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營業稅法第六條條文及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新聞業計徵標的欄文字

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 第 六 條 左列各項免徵營業稅
- 一 農民出售其收穫之農產品但投資經營農業生產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 二 漁民出售其補獲之魚類但投資經營漁業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 三 繳納貨物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但其有不屬於繳納貨物稅部份之產品不在此限。
 - 四 繳納屠宰稅之屠宰商。
 - 五 營利事業已納交易所稅或交易所內之該部份營業額。
 - 六 依法經營之合作社。
 - 七 監獄工廠。
 - 八 依法登記之慈善救濟事業以其全部營業收益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九 政府經辦之郵電及專賣事業。
 - 十 依法登記出版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廣播電臺但其銷售非本身出版品部份及報社雜誌社通訊社所收廣告費仍應徵收營業稅。

- 十一 書局發售經政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
- 十二 肩挑負販沿街叫售者。

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新聞業計徵標的欄修正文字

類 別	業 別	範 圍	計 徵 標 的	備 考
第一類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 通訊社廣播電臺 等	銷售非本身出版之 書報雜誌之價額及 報社雜誌社通訊社 之廣告費	